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

時間：民國112年5月25日 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	---

貳、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9
附件四、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40
附件五、111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41
附件六、111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修正條文 對照表	42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6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2
附件九、虧損撥補表	68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69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附件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情形說明	91
附件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2

參、附錄

附錄一、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	114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2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一一年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 民國一一一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九)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 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5頁至第19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9頁。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0頁。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已於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358,649仟元。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
3. 因應民國一一一年虧損，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4. 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111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1頁。

六、民國一一一年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2頁至第45頁。

七、民國一一一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買 回 期 次	第 七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08/02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8/03~111/10/03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6.80~15.17 元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1/08/08~111/10/03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007,136,6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11/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6,3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8%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6頁至第51頁。

九、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1,233,285	2.61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89,275	0.61	-	-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91,350	0.19	-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小於50%之被投資公司。	100,000	0.21	-	-

(三)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7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23245號及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2頁至第67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5頁至第32頁。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本公司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參見本手冊附件第33頁至第39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謹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68頁。

二、本案經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

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2年2月22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89%。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69頁至第73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74頁至第90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91頁。

三、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自112年5月25日至113年7月28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暨相關資料詳見本手冊附件第92頁。

提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面板產業在111年度因全球疫情、升息、通膨、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於非必要性消費減少，造成總體面板需求下滑，本公司111年全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5.18億元。

因應總體之需求下修，111年度適度的調整產能結構，並進行全廠精度提升計畫，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及半反射之教育平板、電子價籤、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等及NB防窺、車載防窺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截至111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29%，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59%，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2%。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11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2%，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050,760	27,336,030	-38%
	銷貨成本	16,646,891	17,976,975	-7%
	營業毛利	403,869	9,359,055	-9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62)	68	-1,515%
	營業毛利淨額	402,907	9,359,123	-96%
	營業費用	2,212,266	2,494,621	-11%
	營業淨利(損)	(1,809,359)	6,864,502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113)	1,772,519	-140%
	稅前淨利(損)	(2,513,472)	8,637,021	-129%
	所得稅費用	(4,456)	(348,095)	-99%
	本期淨利(損)	(2,517,928)	8,288,926	-130%
	歸屬母公司	(2,517,403)	8,289,457	-130%
	非控制權益	(525)	(531)	-1%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3)	14.77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17.41	-129%
	稅後純益(損)率	(14.76)	30.32	-149%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0.86)	2.75	-131%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0.86)	2.69	-132%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11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10年度減少約38%，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下跌，導致111年度轉盈為虧，營業淨損約為18.09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25.18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7,050,760	27,336,030
研究發展支出	888,248	861,164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5.21%	3.15%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888,248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5.21%。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5.3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同時於台南廠區擴增模組全自動化生產線，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公司亦有G5.3觸控廠，提供客戶多種觸控產品架構，如On cell、OGS、GG、PI sensor，建構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並提供觸控整合方案，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尤其在車載、工控市場的運用。對於內嵌式TDDI (In Cell) 技術也已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維持公司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之領導地位。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朝向穿戴、車載、工控、節能需求等各類產品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IPS Pro廣視角、高解析度、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等技術並搭配光配向生產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超高色彩飽和度、無指壓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內嵌式（On Cell / 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On cell / In cell touch、窄邊框技術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也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因應商務及個人隱私需求，成功開發電腦防窺面板，另外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顯示技術，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111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1.83" & 2"穿戴、3.97"廣溫、6.56" Notch Incell、6.1" Notch Incell內嵌觸控等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1.9"長條屏、9"廣溫人機介面屏、10.1" & 10.95" TDDI內嵌觸控搭配主動筆平板電腦，3.54圓形摩托車儀表、8.8" 1280P前裝車載面板。

111年因應全面屏手機風潮，開發19:9/19.5:9/20:9水滴型全面屏與盲孔全面屏，成為台灣全面屏手機面板的領先供應商，在穿戴手表與手環市場也不斷開發新產品持續穩坐穿戴市佔領先的面板廠。針對超低功耗節能產品之市場需求，新開發1.54"、2.13"、2.9"、2.9"、3.5"、4.2"、5"、7.8"、10"、10.3"、13.3"

、14”、15.6”、21.5”全反射黑白、全反射黑白紅、全反射及半穿反全彩面板，除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物聯網、教育平板、交通運輸、智能家居、戶外應用及戶外看板需求外，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求新求變之長遠規劃。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合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的面板設計、消除LCD mura生產控制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完成開發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LCD技術，可強化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除了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外，相較於使用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亦可減輕對使用者眼睛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完成開發可切換式防窺面板，成功於筆電應用領域放量，並於車載導入新案件進行開發中，未來也有機會應用在工控或其應用領域。

b. 電子系統技術：

持續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與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因應市場需求開發薄型面板模組及窄邊框設計，並開發出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設計，滿足輕薄化趨勢及高屏佔比視覺享受。於車用顯示產品，已開發整合In-Cell技術+IGD之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等設計，將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方案。

配合背光模組設計，已開發穿戴、車載mini LED Local Dimming（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大幅改進對比度和降低背光模組耗電量。為提供極致顯示面板色彩效果，已開發

建立全自動化白平衡調校技術，滿足客制真實色彩需求。將提供完整顯示解決方案並展現低成本及產品彈性設計，以「輕薄化」、「窄邊框」、「低功耗」、「真色彩」等創新技術，實現高性價比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1.8"~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和度）、懸浮屏（窄邊框）、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全反射屏/半反射屏之前光源及背光源設計）、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因應高對比開發Local Dimming方案，戶外用考量可視性/低功耗開發全反射屏全反屏，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

d. 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另外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讓客戶在產品應用上更有競爭力。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11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43件（包括美國13件，中國大陸19件，歐盟5件，德國1件，法國1件，義大利1件，印度1件，印尼1件，越南1件）。

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Green Technology 2件，Privacy screen 3件，Free Shape LCD 3件，Narrow border 1件，Flexible 3件，IGD 3件，Metal mesh 2件，Integrated Sensor 9件。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451件（包括中華民國437件，美國530件，中國大陸417件，歐盟47件，其他國家20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2,098	9	\$ 4,900,39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79,258	-	2,462,54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981	13	17,512,95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8	-	5,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83,362	3	2,547,3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561	-	3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37	-	140,0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8	-	1,437	-
130X 存貨	1,381,126	3	1,926,89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06	-	126,7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4,361	1	464,5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5,026	29	30,089,17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1,096,866	2	187,0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5,530	14	4,040,18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9,859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710	13	5,001,55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37,147	30	16,275,72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4,782	2	717,5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76,240	4	2,587,209	4
1780 無形資產	250,326	-	410,3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294	-	63,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55,460	3	1,191,45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442	-	47,2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72	-	6,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22,028	71	30,528,307	50
1XXX 資產總計	\$ 56,717,054	100	\$ 60,617,483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9,635	1	\$ 347,41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3,511	-	2,726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48,760	-	99,415	-
2150 應付票據	2,091	-	3,130	-
2170 應付帳款	2,513,485	4	3,082,50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5	-	9,125	-
2213 應付設備款	924,775	2	634,8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60,353	4	3,291,69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517	-	505,1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88	-	235,494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390,974	1	372,51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0,219	-	75,6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5,9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70	-	348,8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6,077	12	9,008,546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35,330	2	9,8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318	-	194,8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2,886	2	719,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6,534	4	924,592	1
2XXX 負債總計	9,242,611	16	9,933,138	1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52	30,271,869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68,096	1	1,329,68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5	2,176,0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3,1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00,594	20	17,421,91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30,336	7	754,759	1
3500 庫藏股票	(934,767)	(2)	(1,598,22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172,770	83	50,579,268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673	1	105,077	-
3XXX 權益總計	47,474,443	84	50,684,345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17,054	100	\$ 60,617,483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050,760 100	\$ 27,336,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646,891) (98)	(17,976,9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03,869 2	9,359,055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62) -	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907 2	9,359,12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1,378) (4)	(718,812) (3)
6200 管理費用	(662,897) (4)	(926,2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248) (5)	(861,1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7 -	11,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2,266) (13)	(2,494,621)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09,359) (11)	6,864,50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9,144 1	141,370 -
7010 其他收入	280,824 1	550,5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804) (7)	805,224 3
7050 財務成本	(42,117) -	(34,2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5,840 1	309,7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113) (4)	1,772,51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513,472) (15)	8,637,02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4,456) -	(348,09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517,928) (15)	\$ 8,288,926 3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919 -	\$ 2,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9,002 15	1,062,23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794) -	76,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4) -	(5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59,543 15	1,140,42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599 1	(160,4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369 1	(160,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7,912 16	\$ 979,9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984 1	\$ 9,268,909 3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7,403) (15)	\$ 8,289,457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 -	(531) -
合計	(\$ 2,517,928) (15)	\$ 8,288,926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509 1	\$ 9,269,440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525) -	(531) -
合計	\$ 179,984 1	\$ 9,268,909 3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2.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2.69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 105,608	\$ 44,527,257
本期淨利	-	-	-	-	8,289,457	-	-	-	-	8,289,457	(531)	8,288,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1	(160,440)	1,138,392	-	-	979,983	-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1,488	(160,440)	1,138,392	-	-	9,269,440	(531)	9,268,909
109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245	-	(385,24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853)	511,85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3,593)	-	-	-	(1,513,593)	-	(1,513,593)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8,228)	(1,598,228)	-	(1,598,228)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 105,077	\$ 50,684,34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 105,077	\$ 50,684,345
本期淨損	-	-	-	-	(2,517,403)	-	-	-	(2,517,403)	(525)	(2,517,9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35	238,369	2,437,208	-	-	2,697,912	-	2,69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068)	238,369	2,437,208	-	-	180,509	(525)	179,98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49	-	(829,14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191)	223,19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27,187)	-	-	-	(2,927,187)	-	(2,927,1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566	-	-	6,892	-	-	-	-	19,458	-	19,4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5,480	-	-	-	-	-	-	-	45,480	-	45,48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282,379	282,379	-	282,379
註銷庫藏股	(868,580)	(519,639)	-	-	-	-	-	-	1,388,219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07,137)	(1,007,137)	-	(1,007,1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97,121	-	197,1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 301,673	\$ 47,474,44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513,472)	\$ 8,637,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7)	(11,617)
折舊費用	2,528,452	2,419,808
攤銷費用	123,199	118,0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80	-
利息費用	42,117	34,293
利息收入	(149,144)	(141,370)
股利收入	(175,065)	(173,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22	3,104
處分投資利益	-	(128,5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8,649	179,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5,840)	(309,71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利益	962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2,989	(924,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5)	(18,269)
應收票據	1,373	(160)
應收帳款	1,064,249	(757,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09)	2,546
其他應收款	44,895	(48,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	(936)
存貨	545,770	(899,607)
其他流動資產	11,230	(45,0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	(75,715)
預付退休金	691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5	2,078
合約負債－流動	(50,655)	(20,256)
應付票據	(1,039)	(26,952)
應付帳款	(569,020)	806,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	(11,280)
其他應付款	(1,063,127)	676,5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805)	118,018
負債準備－流動	18,457	133,610
其他流動負債	(275,885)	279,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8,582	9,813,458
支付之所得稅	(239,133)	(2,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449	9,810,463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42,078)	(\$ 1,515,6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9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95,968	(943,7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038)	(15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112)	(176,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59,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61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0)	(1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9,338)	(4,234,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6	2,2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154)	(84,435)
取得無形資產	(87,602)	(249,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	8,092
收取之利息	147,628	149,997
收取之股利	434,433	279,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602	(5,733,9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97,776)	(105,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830)	29,552
舉借長期借款	1,138,485	-
償還長期借款	(35,238)	-
租賃本金償還	(115,642)	(57,336)
買回庫藏股票	(1,007,137)	(1,598,2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379	-
發放現金股利	(2,927,187)	(1,513,5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7,121	-
支付之利息	(52,481)	(56,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306)	(3,301,958)
匯率影響數	79,963	(33,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1,708	741,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390	4,159,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2,098	\$ 4,900,39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6,632	6	\$ 2,868,9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1,164	-	657,2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3,470	7	11,759,87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8	-	5,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02,678	2	2,179,56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56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06	-	70,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774	-	355,927	1
130X	存貨	933,760	2	1,216,52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106	-	126,7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6,997	1	427,2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1,986	18	19,668,186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97,728	2	187,0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542	1	417,26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68,560	42	20,278,96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3,742	28	15,106,73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312,034	2	684,26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04,094	1	607,263	1
1780	無形資產	247,738	1	272,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60	-	63,6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55,459	3	1,190,27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442	-	47,2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8	-	5,6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74,307	82	38,860,607	66
1XXX	資產總計	\$ 54,966,293	100	\$ 58,528,793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3,511	-	\$	2,7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577	-		56,042	-
2150 應付票據		2,091	-		3,130	-
2170 應付帳款		1,798,157	3		2,249,3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8	-		10,180	-
2213 應付設備款		886,276	2		609,748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68,537	4		2,899,8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9	-		208,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31,0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0,974	1		346,0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219	-		75,6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5,9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315	-		344,4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8,278	10		7,036,22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35,330	2		9,8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29	-		183,5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2,886	2		719,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5,245	4		913,303	2
2XXX 負債總計		7,793,523	14		7,949,525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3,289	54		30,271,869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68,096	1		1,329,68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5		2,176,0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3,1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00,594	21		17,421,91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30,336	7		754,759	1
3500 庫藏股票	(	934,767)	(2)	(	1,598,228)	(3)
3XXX 權益總計		47,172,770	86		50,579,268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966,293	100	\$	58,528,793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56,473 100	\$ 23,281,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87,949) (100)	(14,286,155) (61)
5900 營業毛利	68,524 -	8,995,021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292 -	5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816 -	8,995,579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1,737) (4)	(506,441) (2)
6200 管理費用	(503,007) (4)	(752,5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802) (6)	(858,7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3 -	11,6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0,263) (14)	(2,106,191)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27,447) (14)	6,889,3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57 -	104,534 -
7010 其他收入	85,253 1	317,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023) (2)	123,196 1
7050 財務成本	(24,991) -	(13,3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13,274) (4)	1,206,1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878) (5)	1,738,032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521,325) (19)	8,627,420 3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22 -	(337,96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517,403) (19)	\$ 8,289,457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919 -	\$ 2,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69 1	100,3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1,439 17	1,038,02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4) -	(5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59,543 18	1,140,42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599 2	(160,44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77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369 2	(160,4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7,912 20	\$ 979,9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09 1	\$ 9,269,440 40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2.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86)	\$ 2.69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本期淨利	-	-	-	-	8,289,457	-	-	-	-	8,289,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1	(160,440)	1,138,392	-	-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1,488	(160,440)	1,138,392	-	-	9,269,440
109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245	-	(385,24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853)	511,85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3,593)	-	-	-	-	(1,513,5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98,228)	(1,598,2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本期淨損	-	-	-	-	(2,517,403)	-	-	-	-	(2,517,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35	238,369	2,437,208	-	-	2,697,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068)	238,369	2,437,208	-	-	180,509
110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9,149	-	(829,14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191)	223,19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27,187)	-	-	-	-	(2,927,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566	-	-	6,892	-	-	-	-	19,4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5,480	-	-	-	-	-	-	-	45,48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282,379	282,379
註銷庫藏股	(868,580)	(519,639)	-	-	-	-	-	-	1,388,219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07,137)	(1,007,1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68,096	\$ 3,005,222	\$ -	\$ 11,400,594	(\$ 193,878)	\$ 3,793,881	(\$ 169,667)	(\$ 934,767)	\$ 47,172,77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521,325)	\$ 8,627,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3)	(11,605)
折舊費用	2,345,451	2,209,089
攤銷費用	122,859	117,625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80	-
利息費用	24,991	13,397
利息收入	(81,157)	(104,534)
股利收入	(4,277)	(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64	2,8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7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3,274	(1,206,17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4,292)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412	(146,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5)	(18,269)
應收票據	1,373	(160)
應收帳款	977,187	(730,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75)	14,013
其他應收款	13,566	(26,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153	(218,226)
存貨	282,766	(556,9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	(75,7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72	(33,864)
預付退休金	691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5	2,078
合約負債－流動	(26,465)	(34,818)
應付票據	(1,039)	(26,952)
應付帳款	(451,160)	718,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2)	(6,984)
其他應付款	(1,086,023)	744,5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6,805)	115,732
負債準備－流動	44,923	107,1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7,096)	280,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862	9,754,608
(支付)收取所得稅	(228,050)	3,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12	9,758,17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3,605)	(\$ 660,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746,400	4,126,7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81)	(176,4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5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16,4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1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777)	(4,21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1	2,280
取得無形資產	(87,432)	(249,028)
收取之利息	90,074	120,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92)	408
收取之股利	495,735	171,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30,433</u>	<u>(5,907,63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1,138,485	-
償還長期借款	(35,238)	-
租賃本金償還	(115,642)	(57,336)
買回庫藏股票	(1,007,137)	(1,598,2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379	-
發放現金股利	(2,927,187)	(1,513,593)
支付之利息	(29,197)	(13,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3,537)</u>	<u>(3,182,5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708	668,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924	2,200,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6,632</u>	<u>\$ 2,868,924</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3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23,92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86,20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44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52,51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934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投資情形

111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器 產品等批發 零售	18,500	(五)	12,766	100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9,000	(三)	19,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64,478	\$10,964,478	\$28,484,666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 酬 (A)(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16,164	16,164	0	0	0	0	0	0	(0.6516)	(0.6516)	50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0	0	0	0	0	0	0	0	(0.0095)	(0.0095)	11,960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0	0	0	0	(0.0048)	(0.0048)	0	0	0	0	0	0	0	0	(0.0048)	(0.0048)	89
	代表人：羅慧萍	0	0	0	0	0	0	120	120	(0.0048)	(0.0048)	0	0	0	0	0	0	0	0	(0.0048)	(0.0048)	無
董 事	吳欣盈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0	0	0	0	0	0	0	0	(0.0095)	(0.0095)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0	0	0	0	0	0	0	0	(0.0095)	(0.0095)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0	0	0	0	0	0	0	0	(0.0095)	(0.0095)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0.0095)	(0.0095)	0	0	0	0	0	0	0	0	(0.0095)	(0.009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表係填列 111 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公司 111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3：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惟本公司 111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6：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 8：含油票及ETC。另本公司 111 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NTD876 仟元。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人資(111)組字第111-026號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六 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u>董事會</u>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修正
第五條	（轉讓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特定員工認購之。	（<u>員工得認購股數</u>）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數量由董事會決議。</u>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u>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修正
第六條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年10月28日第九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及參考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立法目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

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

、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制定。第1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112年2月23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8,770,709	
加：本期稅後淨損		(2,517,402,32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334,802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890,7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00,593,9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元/每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00,593,941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7.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u>，由董事長決行。<u>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u>分層負責準則</u>」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 (二) 執行單位：由需求<u>部門</u>及作業<u>部門</u>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u>。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如：<u>短期票券、國內外債券型及國內外股票型基金等</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u>第一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u>。 (三) 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u>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u>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二) 執行單位：由需求<u>單位</u>及作業<u>單位</u>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u>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經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程序7.0第一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u> <u>惟取得或處分股票、公司債、長期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四) 執行單位：由<u>財務處</u>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u>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u>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u>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 執行單位：由<u>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 五：略。	<u>令規定，同一標的之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二) 執行單位：由<u>需求單位及作業單位</u>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u>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 執行單位：由<u>法務、財務或行政單位</u>負責執行。 五：略。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15.0	第一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7.0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19.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一) 避險性交易： <table><tr><th>授權層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tr><tr><td>財會中心主管</td><td>美金參仟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一) 避險性交易： <table><tr><th>財會中心授權層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tr><tr><td>中心主管</td><td>美金參仟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td></tr><tr><td>處長</td><td>美金壹仟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td></tr></table>	財會中心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財會中心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二)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 層級如下：			(二)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 層級如下：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累積 淨部位</td></tr><tr><td>財會中心 主管</td><td>美金貳仟 萬元</td><td>美金參仟 萬元</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table><tr><td>財會中心 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累積 淨部位</td></tr><tr><td>中心主管</td><td>美金貳仟 萬元</td><td>美金參仟 萬元</td></tr><tr><td>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r></table>			財會中心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財會中心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以下略)			(以下略)																											
35.0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正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二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三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u>	(合併至條次十三) (合併至條次六)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三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條次變更及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四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新增)	(合併至條次九及十二)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五	<u>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合併至條次九)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六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條次變更及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六	(新增)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六-1	(新增)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七	第一項：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八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u> (新增)	(合併至條次七) (合併至條次十七)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九	<u>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七）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	<u>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u> (新增)	(刪除)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十一	<u>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u> (新增)	(刪除)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十二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八)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十三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u>	(合併至條次九)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新增)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u>	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四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十五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u>	(合併至條次十一)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新增)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十六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u> <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一)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七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六） （合併至條次十一）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十八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一）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十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二十	<u>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u> <u>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u>	(合併至條次十三) (刪除) (合併至條次十四) (合併至條次十三) (合併至條次十三)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u> (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二十一	<u>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u>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 (新增)	(刪除)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二十二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 （新增）	（合併至條次十八）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二十三</u>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u>	(刪除)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u>二十四</u>	<u>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刪除)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u>二十五</u> <u>二十三</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表頭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修訂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修訂 <u>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修訂</u>	新增修訂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董事長：焦佑麒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F401021 電器及視聽電子製造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 股)
1	獨立 董事	賴飛熊	男	台灣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腦碩士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腦博士畢業	臺灣大學生醫與資訊 學研究所所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 訊學會理事長 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 育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大學生醫與 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0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12 年 3 月 27 日

名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焦佑麒	68,246,570	2.32%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299,632,180	10.19%
董 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8%
董 事	吳欣盈	0	0%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0	0%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0	0%
獨 立 董 事	洪慶山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82,014,720	12.9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82,014,720	12.99%

註：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40,328,851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制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3.0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0 權責

本公司各課級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

5.0 參考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0 注意事項

無

7.0 作業流程圖

無

8.0 作業流程說明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4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8.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

8.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

- (一)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
 - 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執行。
 - 2.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決行。
- (二) 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但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度內，得由財務處提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8.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8.6、8.7、8.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8.6.3、8.7.3及8.8.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及8.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8.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8.6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9.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9.1規定辦理，不適用8.9.2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9.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9.2及8.9.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9.5 本公司依8.9.4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9.4及8.9.5規定辦理。

8.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 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等值美金）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1/2

2.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貳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惟若與市價有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會中心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2. 金融性交易部份，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3%，如達此上限時，除非個案交易經財會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有個案交易之情形；另全年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8.10.2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10.4 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8.10.5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0.6 設置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8.10.3第(一)款、8.10.5第(一)款第2目及8.10.5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1.1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11.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11.3 契約應記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11.4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11.5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11.6 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8.11.4、8.11.5及8.11.6之規定辦理。

8.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13.2 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

本公司依8.13.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13.6 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

8.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監事），修正時亦同。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訊公開」一章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8.1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0 附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 三-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六、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一、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之選任，併同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選舉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數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4)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9)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規定者。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4)、(5)、(6)、(7)、(8)、(9)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如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4)、(5)、(7)、(8)、(9)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 八 條：投票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九 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於第七屆董事改選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 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